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 91公尺捷運南京復興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方案，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 二、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有關廁所盥洗室部分，得依113年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3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76公尺捷運松江南京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方案，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四、彰化商業銀行吉林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1公分，坡度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1/9$ 之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結構，同意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9$ 、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請於113年10月25日前改善完成。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3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94.5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無障礙附掛式升降椅，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現況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不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室內出入口替代方案，請備妥相關資料圖說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2. 有關廁所盥洗室部分，得依113年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4通案逕自改善。

六、臺灣土地銀行復興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34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樓梯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未設置扶手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決議：

1. 考量案址前方騎樓兩側平順且已有符合規範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連接至人行道，同意免檢討戶外平台階梯。
2.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依109裝修(使)第0976號室內裝修核准圖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0巷2號1樓及128號2樓之2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旁階梯未設置警示設施。
2.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11公分，2處坡度不符規定。
3. 樓梯扶手與壁面距離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防滑條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警示設施。
2.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樓梯扶手與壁面距離擬提請以現況免予改善。

決議：

1. 戶外平台階梯高差未超過20公分，得免予設置兩側扶手、中間扶手。
2. 有關樓梯扶手部分，得依113年第8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通案逕自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八、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無法依前次決議設置無障礙廁所，擬於男廁旁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

決議：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一、有關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大業路452巷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一案，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請於114年1月24日前改善完成。

二、有關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81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決議：

1. 同意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請於114年1月24日前改善完成。